談票選式民主制度(下)

* 贏者通吃

一旦勝選，就可合法掌控所有的國家機器和財源，輸了就什麼都沒有，這就是贏者通吃。這是非常殘酷非常可怕的誘因，可以促使競爭者之間互相使出各種手段：抹黑栽贓、造謠生事、司法迫害、竊聽作假、網路霸凌、恐嚇威脅……等等，最後就是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什麼陰狠招數全都使得出來，完全看不到底線，只是因為勝選才有未來，敗選一切免談。勝選後一定要論功行賞，坐地分贓，吃相必然相當難看。選舉的勝選誘因，使得整個社會風氣愈來愈敗壞、人心算計、利益交換、分裂互鬥、民粹化，竟成了票選式民主制度的必然走向。

贏者通吃正是票選制的可怕誘因！這個負向誘因全世界沒有誰能逃得過，不要以為歐美的某些民主模範國、標桿國他們選民水準比較高，絕對不會發生，錯！錯！錯！不是不報是時候未到！如果不相信，我們可以拭目以待等著瞧！

* 組織擴張低效

儘管選前在野黨大聲呼籲要精簡組織、要裁撤冗員，理想雖好可是都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勝選後既有的政府官員職位和公營事業高管位子是一定不夠分配的，不但不能精簡還要繼續擴編才行。自己雖是小國，但參考的確是大國的組織層級和架構，我們可以預測，勝選重新組閣後雖然疊床架屋，但位子是一定不會夠的，怎麼辦？如果是大國就會找各種理由向外擴張影響力，在國外創造新的職缺和機會。小國就只好向內擴編，不是提升層級就是擴大編制、還可以把常務職缺變更為政務職缺、收編民間組織改為官派，再不然就是增加一些「比照高層待遇」的「臨時性」新單位。在這樣的誘因下，政府組織必然會愈來愈龐大臃腫、愈來愈低效！

* 外行領導內行

因為票選式民主就是誰有本事選上就是誰幹，於是完全沒有行政歷練也沒有相應專長的團隊成員，一下子就坐在大位上治理國家。有演員當總統的、有律師當總統的、有街頭運動者當總統的、有商人當總統的……，把治大國當成烹小鮮。我們可以放心把國家治理這樣的重要任務，交給這些完全未經行政歷練的菜鳥手上嗎？由於勝選者手下原來的團隊擅長的是選戰不是治國，勝選後大家論功行賞時，總不能虧待他們吧？要知道熱門肥缺是人人爭搶的，在分贓時根本不可能考慮適才適所，結果就是除了主事的老闆外行，重要高管幕僚也都是外行，因此到處充滿了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以台灣的經驗為例，不需任何行政歷練法律專長的可以立刻幹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經濟部長、金管會主委、勞動部長……幾乎無所不能，副首長就更不用說了，有太多太多的類似案例。行政團隊中到處都是沒有專長、背景、經驗的人擔任重要職位，而且還常換人，請問要拿什麼來領導有專業的部屬、又憑什麼與他國競爭？

無能的人最怕什麼？當然就是有真本事的人！當外行人空降高層後，有能力的怎麼會不被打壓、排擠或冷落。大家看在眼裡，努力做實事還不如逢迎拍馬，於是要不了多久，「彼得原理」就會被驗證！

* 口號治國

由於全民普選，各級選舉的候選人都必需要迎合選民喜好，並且要有本領能吸人眼球帶領流量。當然口才好的、原來就有知名度的人就占了很多先天優勢。尤其是對政客、演藝人員、律師、名嘴、記者、電視主持人、知名企業老闆……等等行業的人特別有利，要不了多久，政壇就會充滿了嘴泡治國的政客。我們可以統計分析一下，看看在票選制度下選出的政治人物，是不是上述這些人在各重要職位的占比愈來愈高？我們又可以根據自己的經驗，是不是能說善道的人通常做事能力不怎麼樣，而能做事的人又常常口才不好？二者都兼備的人實在是太少太少了。於是，治國很快就會流於口號，一個個說的比唱的好聽，空頭支票滿天飛全部都只是夢想，做不到也是因為敵方的阻擾或怪罪各種理由，總之，不是自己的錯。未來組織中必然充滿了辯論起來頭頭是道，實際上卻抓不到重點還自以為是，丟包他人來推卸自己責任的人。實際上社會的運作靠的是吃老本，但老本有一天終究是會吃光的。

* 社會分化

選舉首重選票，沒有選票一切免談。因此資源的分配自然偏向自身的選票來源，美名之「平衡發展」，對於沒有選票的未成年人、非選票來源的特定群體不是沒人關注，就是遭到打壓或剝削。選舉有經驗了，自然能夠發現動員群眾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仇恨動員」。因此，分化是第一步，種族、族群、城鄉、貧富、地域、性別、語言、出身、意識型態……等等，無一不可利用。最後變成「民粹化」，完全沒有辦法理性的討論是非對錯，只看是不是自己人，不挺的就是叛徒。於是，一次次的選舉，社會就被一次次的撕裂，原本不是問題的成了問題，原本就有矛盾的就更被激化。嚴重的甚至造成同學同事反目、好友鄰居不說話、家庭分裂，從此失去了理性、失去了真相、失去了包容、失去了互助、失去了和諧。社會逐步民粹化，而且分化的程度愈來愈嚴重，這正是台灣經驗。這樣的轉變是我們要的嗎？

* 沒有長期規劃

由於選舉的職位除民代外基本上是有任期和連選限制的，於是幾乎年年都有各式各類不同主題的選舉。候選人初次當選上任後的第一任期，最重要的就是顧好下一期選舉的連任，因此所有的思維和決策都是以選舉作考量。施政重點項目當然要在自己的任期內讓選民看得到，這樣才有利於下次的選舉。第二任期的重點也是要保障自己黨派的執政權，或為自己未來卸任後鋪路。由此帶來的最大缺點，就是整個國家完全沒有長期(指二個任期以上)的規劃，所有的規劃都是短期的、表面的，一定要看得到，眼前能過關的就好。因為任何超過任期的規劃就是讓別人收割，等於是開工給別人剪彩、種樹給別人乘涼。至於隱患，只要不在自己任內爆發就好，能撈就撈誰管自己任期以後會怎樣？這就是為什麼台灣的赤字預算和美國的國債不斷大幅增加的原因，現任的不需要去管以後禍遺子孫和要怎麼收尾的問題。

* 無法重點發展

因為爭取選票的關係，追求普遍的「公平」變成發展的重要制約力量，因此無法重點發展、無法相互支援。以台灣為例，每個縣市都要設公立大學、都要機場、都要通高鐵、都要捷運、都要輕軌、都要文化中心、都要大型體育館、都要辦元宵燈會、都要……，否則就是不公平，就是二等國民。南電北送、北水南送？自己的事不是應該要自己解決嗎？於是造成國家有限資源投入的浪費、虧損，蚊子館、蚊子建設一堆；相互間根本無法有效調度和支援；無法作重點投入永遠辦不出特色。憑什麼有錢的就要幫沒錢的？憑什麼鄉村的人均資源投入就該比都市少？大家都是一票，憑什麼獨惠\*\*\*？公平的結果就是：大家都有聊勝於無，共同一起吃大鍋飯，要爛大家一起爛！

* 有權無責

由於各級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都是選票選出來的，任何人都無權撤換，不適任、政策上不配合中央也拿他沒辦法。在任期內如果發現不適任或犯了大錯，只有期中「罷免」一個方法，可是一般來說，罷免的條件都不易達到，選民只有忍耐到任期結束不再選他。當然對於民選行政首長也可以用示威遊行或質詢的方式逼他辭職，如果他堅持不辭其實也沒辦法讓他中途下台。政務官當然只對提拔他的主子負責，討主子歡心比做得令民眾滿意重要，就算有質詢權的民意代表也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這點從美國各州對新冠疫情的管理不作為或各行其事就可證明。自然，民選的首長或被任命的政務官對任內的錯誤決策事後是完全不需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最多就是任內請辭下台或被撤換，這就叫做承擔政治責任。除非具體違法，任內的不作為或亂作為，下台後也沒有任何法規可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 既得利益者阻擾改革和創新

一個國家總是要不斷創新才會有發展的活力，可是創新必然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所以既得利益者永遠是阻擾改革和創新的根源。為什麼不建高鐵？因為會影響飛機、鐵路和長途客運各業的利益；為什麼沒有行動支付？因為會影響銀行卡業務；尤其是新的技術擋住了某些致勝聯盟成員財源的話，那必然是會影響到「國家安全」而受到限制。自己監聽當然是為了國家安全，自己不能監聽或監聽不到了，同樣也是影響國家安全。大家明明知道「房子是拿來住的，不是拿來炒的。」本來房產和土地管理是政府最容易掌握資料也最容易下手的，可是不管是什麼政治制度、什麼人當權都無法做「任何」有效的改革，高房價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就是最好的證明。

* 管控司法和媒體

本來三權分立的制度設計，司法權是用來平衡行政權的，一旦司法成為行政權的工具那就太好用了，不管任何制度，在位者都會想盡辦法掌控司法和媒體。在美國，最高的憲法解釋權在大法官手上，而大法官是終身職其提名權又在行政首長(總統)的手上，由川普對大法官和法院行政職位提名權的刻意操弄，就知道雖然在民主制度下，控制司法仍然是可以做到的。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在所謂的民主制度下司法號稱獨立，但是司法行政權確是在行政首長手中，透過對法官的分案、調職、考績、升遷的操控，很快就可將司法納入掌控之中，不但發揮不了制衡作用反而成了幫手。

還有在《獨裁者手冊》中強調民主體制下人民的集會自由、媒體自由、言論自由等權利，事實上也不是完美的。以台灣為例，就集會自由來說，可透過控制場地的出借、時間地點路線的限制、噪音的管制……等手段加以約束。媒體自由也可透過頻道管理、執照換發、頻頻重罰、約束廣告主、政治正確的自我節制……等手段達到操控目的。言論自由照樣可透過國安調查、網路霸凌、檢舉、收買或培養網軍、平台管控……等手段加以壓制或引導。實際上的運作和影響，並不是像理論上我們以為的那樣。

我們原來以為每一個政黨都有他們成立的祟高理念，有努力奮鬥的目標，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甚至生命，是令人敬佩的。可是，事實上不是！很多人參加政黨只是為自己的選舉鋪路，談不上什麼理念，只要對自己有利，隨時可以在意識型態不同的政黨之間跳來跳去。原本理念上是對立的政黨，也可以為了各自的利益合作或交換，完全失去為了追求理念，願意拋頭顱灑熱血或自我犧牲的情懷。所做所為早就遠離了自己過去的主張，甚至完全相反也不會在意，如反核電、反萊豬、反核食……等，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許多政黨，不要說黨員，甚至連黨主席都說不出自己政黨的理念、追求的目標。所以，我們說現今的政黨，實質上已經變成了一個特殊的利益集團也並不為過，當然其黨員心中也只有個人利益。套句《獨裁者手冊》中的一句話：不管你是不是很喪氣，真實的政黨就是這樣的！

 不要以為民主選舉、多黨制就是最理想的，實際運作下也可以變得很爛，爛得比某些獨裁制還爛也不足為奇！由以上的分析和體驗我們看到了票選式民主制度也有許多負面的誘因，而且長遠影響還極其惡劣。

所以個人的總結就是：

任何制度都會有優缺點，重點不在制度而在「人」。遇到「對的人」該制度的優點就能充分發揮，遇到不對的人同樣制度的缺點就會無限放大。所以，如何才能篩選出「對的人」成為領導人的制度才是真正的好制度。

不少人對中國古代的「科舉制度」印象不佳，好像非常的八股，相當不能認同。可是仔細想想，科舉制度提供了一個真正公平的管道，任何人都可以認真讀書報考，不需要背景、不需要後台，而考試本身基本上也是公平的，甚至連皇帝也無法干預。考生一旦考取就會被派任為基層官員，從此改變了自己的命運和社會階級。由於科舉考試是公平的，無法走後門的，實質上這正是一條從全國範圍內選拔人才的管道。經此選拔的人才如果進入仕途後表現良好，受到上級賞識重用，就可一路升官。所以這個制度應該是有優點的，至少，這樣選拔出來的基層官員都是讀書人，接受過儒家的薰陶，不致於太爛！當然它也有缺點，最大的缺點就是考試時的考題太死板太八股，但這是技術問題是可以改善的。台灣現在的「考選制度」其實就是一種改良，政府機構的「事務官」必需透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才能取得正式的任用資格，這不也是一種公平、符合資格就可報考不需後台的選才機制嗎？所以目前以國家考試來篩選晉用人才的方式應該是正向的，尤其是公平性普受肯定，只要在命題和考選方式能持續改進，這樣的「新科舉制度」是不是應該珍惜、應該保留？在台灣可惜的是，他們的長官就是所謂的政務官，都是選舉出身或由選舉出身的人任命的，在制度上能否相互融合看來還有不少問題！因為選舉制有許多的負面誘因，當選者並不一定適任，看起來需要改革的是制度，研究要如何才能篩選出「對的領導人」，至少我們知道選舉是選不出來的，應該如何改進？恐怕還待進一步研究發展與驗證。